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7-025

#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6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5日15：00至2017年3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闫奎兴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4,278,1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0839%。

其中：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 68,507,50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9097%。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6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770,66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1743%。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16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6,400,40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265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的同意股数均已超过了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证监许可【2016】3101号”落实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104,278,16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6,400,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同意104,274,76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6,397,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本次调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3.1 下调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

同意102,108,56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股份的97.9194%;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2,160,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股份的2.07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4,230,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39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弃权2,16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354%。

### 3.2 下调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总额及各配套融资认购方的认购数额。

同意104,055,06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217,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6,177,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7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2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72%。

### 3.3 增加公司与长沙韶光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相关条款并修改现金支付条款。

同意104,060,76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1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17,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6,183,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72%。

###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04,278,16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6,400,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

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同意104,278,16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6,400,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6年12月30日及2017年2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6-197《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2017-017《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哲、侯阳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